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0〕82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报送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32797）核定概算为 2267.3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按照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46号执行。

三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8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
附件

江门市蓬江区城区亮化工程（二期）
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2008.81
1	江礼大桥	500.33
2	江门大桥	374.73
3	江门河沿线（启明里）	152.01
4	东湖广场周边建筑	420.83
5	江门河沿线驳岸建筑（炮台桥至蓬江大桥段 2.5 公里）	392.10
6	天沙河沿线 12 座桥梁	168.81
二	工程其他费用	150.55
三	预备费	107.97
概算总投资		2267.33

